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游竹研發長

出席者：周瑞仁代理教務長(陳志鈞副教務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張介仁館長、程安邦國際事務長、陳威戎院長、江漢全院長、林豐政院長、陳凱俐學部長、林作俊老師、劉鎮宗老師、

列席者：王秀娟助理研發長、陳華偉組長、賴昭宇小姐

請 假：陶金旺院長、陳時欣老師、黃璋如老師、陳復老師、劉宇晨組長

壹、主席報告：本學期會議提前於開學第一週即召開，主要為此次所修訂之法案具時效性，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事項及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修如下：

(一)增加研究發展處及專技委員會議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權責單位)

(二)明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發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及其所涵蓋範圍。修訂關係人範圍及增訂關係人範圍涵蓋兄弟姊妹。刪除關係人涵蓋當事人之二親等含血親及姻親。(修正條文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三)增訂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及業務人員須自行迴避之程序及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四)增訂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及增加學術副校

長為調解委員會成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五)增訂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告
方式及範圍。(第十三條 資訊公告)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5 至 11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
議。

說明：

一、本辦法部份條文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併同 107 年 6 月 2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修正事項完成修
訂。

二、依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修正事項及本校「研
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二條
權責單位)之修法，提案增訂專技委員會職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12 至 19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機密性資訊
委員會議及 107 年 7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二、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
委員實地綜合意見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中應改善事項
第 3、6 點，提案修訂本校辦法。

三、為擴大保護及妥善管理本校教師具營業秘密要件之研發
成果，特依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及參
考「營業秘密法」，修訂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

理辦法」辦法名稱，更訂為「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

四、增訂博雅學部學部長及學術副校長為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成員，學術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及增列說明研發成果之執行成員對密件文件執行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五、本辦法審議程序之修訂，依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權責增列之，刪除需經研發會議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20 至 24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部份條文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併同 107 年 6 月 2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修正事項完成修訂。

二、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事項修訂如下：

(一)自行申請專利者，須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於領證後，無論本校是否同意歸墊發明人所墊付之部分費用，專利權人皆為本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由創作人及設計人填寫智財局之官方申請表單後，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專利維護原定 5 年之規範，但仍以維護 5 年為原則辦理維護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專利權維護管理程序(含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授權國外對象符合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增訂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之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增訂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增訂研發成果需繳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繳交時限。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25 至 35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實地審查意見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中應改善事項第 4 點修訂，完成之研究紀錄簿由研發處統一歸檔留存。

二、因應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提案三)名稱之更訂，修訂原機密文件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文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36 至 39 頁)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一)研發人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二)業務執行人員:參與、執行或決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p>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並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執行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p> <p>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避免引用法源條次之更異,刪除引用法源之條、項次。</p> <p>文字刪除。</p> <p>增訂研究發展處及專技委員會會議權責。</p> <p>增列目次。</p> <p>明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發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及其所涵蓋範圍。</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8條,修訂關係</p>

<p>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第五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u>管理及運用</u>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u>當事人</u>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六條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u>一、研發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u>(一) 研發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u></p>	<p>(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含血親及姻親)以內之親屬。</p> <p>(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 當事人或前第一、二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p> <p>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第五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u>技術移轉</u>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u>本人</u>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六條 申報及揭露程序 <u>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五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u>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p>	<p>人範圍及增訂關係人範圍。</p> <p>文字修訂。 擴大解釋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範圍。</p> <p>文字修訂。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及 8 條，增訂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及業務人員須自行迴避之程序及要件。</p>
---	--	---

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研發人員及其關係人
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審議程序需提供研發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

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3人及共同洽

增列款次。

增訂爭議案件之校內部通報程序。
文字修正。

<p>由<u>學術副校長</u>、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3人及共同<u>指定</u>之法律專家1-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u>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u>，本校研究發展處<u>應對該</u>研究成果進行了解，<u>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u>。若<u>經通報或檢舉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u>，<u>應通報其主管機關</u>處置。</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告</p> <p><u>本辦法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u>，<u>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生效與施行</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訂</u>之法律專家1-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本校研究發展處<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u>研究成果進行了解，<u>如有</u>重大案件，<u>得</u>通報<u>有關單位</u>依法處置。</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增加學術副校長為調解委員會成員。</p> <p>文字修正。</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增訂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增訂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告方式及範圍。</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0月00日107學年度第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一) 研發人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二) 業務執行人員：參與、執行或決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研發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研發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研發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審議程序需提供研發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七條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八條 內部控管

本辦法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第九條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處置。

第十三條 資訊公告

本辦法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立法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三條 研發成果歸屬</p> <p>一、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p> <p>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p> <p>三、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p> <p>四、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p>	<p>第一條 立法宗旨</p> <p>為有效運用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三條 研發成果歸屬</p> <p>一、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p> <p>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p> <p>三、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p> <p>四、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p>	<p>備註：</p> <p>通過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1070620)修正條文以黑粗體加下底線表示。</p> <p>文字調整。</p>

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六條 專技委員會職掌

一、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

二、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護之審查。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

四、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獎勵

一、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

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研發成果屬機密性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六條 專技委員會職掌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二、審議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

三、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

依 1070621 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及該次會議提案(增訂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二條權責單位)，增訂專技委員會職掌。

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申請辦理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成果推廣

一、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二、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四、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申請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

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申請辦理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成果推廣

一、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二、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四、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申請辦理之。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

<p>前，所有資料均應以<u>密件</u>方式處理。</p> <p>二、對於列為<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u>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u>專技</u>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u>及洩漏</u>本校列為<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u>資料。</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所有資料均應以<u>機密</u>方式處理。</p> <p>二、對於列為<u>機密</u>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u>技術移轉權益</u>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u>機密之</u>資料。</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06日96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09日97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101學年度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3日103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4日104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成果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 研發成果歸屬

一、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
- 四、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四條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五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 一、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名教師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四名。
- 二、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第六條 專技委員會職掌

- 一、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
- 二、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護之審查。
-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
- 四、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利益迴避條款

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

第九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技術移轉程序

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申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獎勵

- 一、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 二、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申請辦理之。
-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成果推廣

- 一、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 二、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 四、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申請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資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p>	<p>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p>	<p>1. 依 1061228 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委員實地綜合意見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中應改善事項第 3、6 點，提案修訂本校辦法。</p> <p>2. 為擴大保護及妥善管理本校教師具營業秘密要件之研發成果，特依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及參考「營業秘密法」，修訂本校原「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辦法名稱，更訂為「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妥善管理、運用科技研究成果，對於研發成果預期產出時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第一條 宗旨 為保障並妥善管理、運用本校科技研究成果，對於研發成果預期產出時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訊，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增訂「國立宜蘭大學」字樣。文字刪除。</p> <p>為擴大保護及妥善管理本校教師具營業秘密要件之研發成果，將原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更訂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p> <p>同步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中原「機密性資訊」文字，更訂為「營業秘密」。</p> <p>目次編號修正。</p>

<p><u>二</u>、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u>三</u>、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u>紀錄簿</u>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know-how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p> <p><u>四</u>、本校人員已採取<u>合理且</u>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p>第三條 權責單位</p> <p>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u>營業秘密</u>資訊委員會」，<u>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營業秘密</u>資訊委員會負責修制並維護<u>執行</u>本辦法，指派<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資訊執行成員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u>資訊安全管控、實體文件建檔管理</u>與保管之任務。</p> <p>二、本校<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資訊實質審查過程皆須採取保密措施，若遇無法分判事項，可提送<u>營業秘密</u>資訊委員會判定之。</p> <p>三、<u>營業秘密</u>資訊委員會與執行成員均需簽署保密聲明書，並負責<u>密件</u>資料正本保管之責任。</p> <p>第四條 密件程序</p> <p>一、經<u>營業秘密</u>資訊委員會</p>	<p><u>(二)</u>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u>(三)</u> 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u>記錄簿</u>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know-how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p> <p><u>(四)</u> 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p>第三條 權責單位</p> <p>一、由本校研發處成立「<u>機密性</u>資訊委員會」，<u>由</u>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u>組成</u>，負責修制並維護本辦法，<u>並由各學院院長</u>指派<u>機密性</u>資訊執行成員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與保管之任務。</p> <p>二、本校<u>機密性</u>資訊實質審查過程皆須採取保密措施，若遇無法分判事項，可提送<u>機密性</u>資訊委員會判定之。</p> <p>三、<u>機密性</u>資訊委員會與執行成員均需簽署保密聲明書，並負責<u>機密性資訊</u>資料正本保管之責任。</p> <p>第四條 密件程序</p> <p>一、經<u>機密性</u>資訊委員會判</p>	<p>文字修正。</p> <p>增訂文字說明。</p> <p>文字修正。</p> <p>增訂博雅學部學部長及學術副校長為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成員，學術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p> <p>文字刪除。</p> <p>與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委員組成重複敘述，故刪之。</p> <p>增列說明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對密件文件執行之作業程序。</p>
---	---	--

<p>判定為<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資訊之文件，如圖面、合約、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均需加蓋紅色密件戳章，並以<u>密件</u>文件方式進行傳遞。</p> <p>二、<u>密件</u>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適保管。</p> <p>三、<u>密件</u>文件之借閱及影印，由<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資訊執行成員、所屬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學部長</u>及研發長公文核准；影印資料於目的達成後，需由<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資訊執行成員統一銷毀。</p> <p>四、<u>密件</u>文件之解密由相對負責人申請之，所屬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學部長</u>及研發長同意後使得解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定為<u>機密性</u>資訊之文件，如圖面、合約、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均需加蓋紅色密件戳章，並以<u>密封</u>文件方式進行傳遞。</p> <p>二、<u>密案</u>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適保管。</p> <p>三、<u>密案</u>文件之借閱及影印，由<u>機密性</u>資訊執行成員、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公文核准；影印資料於目的達成後，需由<u>機密性</u>資訊執行成員統一銷毀。</p> <p>四、<u>密案</u>文件之解密由相對負責人申請之，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同意後使得解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依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權責，增列修制本辦法審議程序。 刪除研發會議審議程序。</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機密性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7日106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妥善管理、運用科技研究成果，對於研發成果預期產出時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紀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know-how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 四、本校人員已採取合理且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負責修制並維護執行本辦法，指派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資訊安全管控、實體文件建檔管理與保管之任務。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實質審查過程皆須採取保密措施，若遇無法分判事項，可提送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判定之。
- 三、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與執行成員均需簽署保密聲明書，並負責密件資料正本保管之責任。

第四條 密件程序

- 一、經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判定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文件，如圖面、合約、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均需加蓋紅色密件戳章，並以密件文件方式進行傳遞。
- 二、密件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適保管。
- 三、密件文件之借閱及影印，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所屬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及研發長公文核准；影印資料於目的達成後，需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統一銷毀。

四、密件文件之解密由相對負責人申請之，所屬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及研發長同意後使得解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落實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二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u>利及技術移轉權益</u>委員會（<u>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u>），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u>中華民國</u>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u>究發展處</u>（<u>以下簡稱研發處</u>）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u>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u>或<u>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或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u>，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u>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u>，始得自行辦理。<u>取得專利證書後</u>，</p>	<p>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二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或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始得自行辦理。<u>獲得專利證書後得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合約書」</u>，</p>	<p>備註： 通過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1070620)修正條文以黑粗體加下底線表示。 文字修正。</p> <p>增加文字說明。</p> <p>增加文字說明。</p> <p>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p>

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四、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五、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第三條 專利費用

一、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二、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由

而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若審議通過者，則該專利應依循法定程序轉讓與本校，而專利申請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則歸原專利發明人所有。

四、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第三條 專利費用

一、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維護 5 年）、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二、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由

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增加文字說明：

1. 自行申請專利者，仍須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
2. 領證後，無論校本校是否同意歸墊發明人所墊付之部分費用，專利權人皆為本校。

增加文字說明。

刪除維護 5 年之規範，但仍以維護 5 年為原則辦理專利維護作業。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四、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 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五、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第四條 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

發明人填寫專利申請相關表單，不委託事務所辦理，由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維護 5 年）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歸屬本校之專利，由學校及發明人共同維護 5 年。

四、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五、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 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六、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第四條 專利權之維護

一、屬於本校之專利，第 6 年起本校將終止維護，公告讓與，由發明人自行負

增加文字說明。

考量新型及設計專利之標的說明應為創作人及設計人本身最為知悉，故由創作人及設計人填寫智財局之官方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表單後，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備註：

新型專利的標的則僅及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設計專利是保護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與技術性無關。

刪除維護 5 年之規範，但仍以維護 5 年為原則辦理專利維護作業。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17 條修正，增加款次說明：

<p><u>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5年為原則。</u>第6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u>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u></p> <p><u>三、經專技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u></p> <p><u>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u></p> <p><u>四、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u></p> <p><u>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u></p> <p><u>五、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u></p> <p>第六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擔維護費用。<u>本校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校方支付。</u></p> <p><u>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u></p> <p>第六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1.增訂本校專利由本校與發明人共同維護，並於每年維護期屆前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經授權或具授權之可能性者，以共同維護5年為原則。</p> <p>2.增訂終止維護及讓與作業程序。</p> <p>3.增訂有第三人請求受讓之作業程序。</p> <p>4.增訂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程序。</p> <p>條次調整。</p>
--	--	---

<p>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u>三、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p> <p><u>(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u></p> <p><u>(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u></p> <p><u>(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u></p> <p><u>(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u></p> <p>第七條 技術<u>移轉</u>程序</p> <p>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u>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u>，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u>移轉</u>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u>移轉</u>自評表」及「技術<u>移轉</u>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p>	<p>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七條 技術<u>授權</u>程序</p> <p>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u>成果、技術或專利</u>發明人，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u>授權</u>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u>授權</u>自評表」及「技術<u>授權</u>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u>授權</u>廠</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增訂授權國外對象符合要件。</p>
--	---	--

<p>果技術<u>移轉</u>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u>國</u>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u>移轉</u>須經上網公告後<u>依下列流程辦理</u>：</p> <p>(一)<u>提送專技委員會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u>。</p> <p>(二)簽訂技術<u>移轉</u>合約書。</p> <p>(三)繳交<u>授權</u>金取得技術。</p> <p>第八條 <u>研發成果收入</u>之分配</p> <p><u>一</u>、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u>，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u>收入</u>，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u>研發成果收入</u>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一) 由本校提出專利<u>及植物新品種者</u>：<u>本</u>校 20%、發明人<u>或育種者</u> 80%。</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u>植物新品種</u>及維護者：<u>本</u>校 20%、發明人<u>或育種者</u> 80%。</p> <p>(三) <u>技術移轉</u>案：<u>本</u>校</p>	<p>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u>境</u>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u>授權</u>須經上網公告後<u>送交專技委員審議，再經</u></p> <p>(一)技術<u>授權</u>計價議；</p> <p>(二)技術<u>授權</u>公開說明會；</p> <p>(三)技術<u>授權</u>廠商評選會；</p> <p>(四)簽訂技術<u>授權</u>合約書；</p> <p>(五)繳交<u>權利</u>金取得技術<u>等流程</u>辦理。</p> <p>第八條 <u>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u>之分配</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u>技術授權</u>所取得之<u>衍生權益金</u>，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u>技轉授權金</u>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u>一</u>、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者：<u>學</u>校 20%、發明人 80%。</p> <p><u>二</u>、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u>學</u>校 20%、發明人 80%。</p> <p><u>三</u>、非專利授權案件：<u>學</u>校</p>	<p>文字修正。</p> <p>修正技術移轉程序。</p> <p>條次調整</p> <p>增加款次說明。</p> <p>文字修正。</p>
--	--	---

<p>20%、技術發明人<u>或育種者</u> 80%。</p> <p><u>(四)</u> 專利及<u>植物新品種</u>權讓與案件：<u>本校</u> 80%、發明人<u>或育種者</u> 20%。</p> <p><u>(五)</u>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u>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u>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u>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u>依本細則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u>二、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u></p> <p><u>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u></p> <p><u>四、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u></p>	<p>20%、技術發明人 80%。</p> <p><u>四、專利讓與案件：<u>學校</u> 80%、發明人 20%。</u></p> <p><u>五、<u>專利</u>發明人<u>或</u>技術發明人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u>專利</u>發明人<u>或</u>技術發明人依本細則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u></p>	<p>增訂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之作業程序。</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增訂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依 107 年 6 月 2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查核輔導委員建議，增訂回饋資助機關繳交時限。</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 四、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第三條 專利費用

- 一、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

運用計畫支付。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四、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 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五、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第四條 專利權之維護 管理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 5 年為原則。第 6 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四、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第五條 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六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七條 技術移轉程序

- 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 (二)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 (三)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第八條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 (一)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三) 技術移轉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四)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 (五)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細則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

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 二、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
- 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 四、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第九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三、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 四、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第十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累積經驗技術，傳承前人薪火，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權益，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p> <p>四、權責單位 研究紀錄簿由<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u>統一編印、編號、發放及制訂管理制度。完成之研究紀錄簿<u>須繳回研發處歸檔留存</u>。</p> <p>五、識別與保管 領用研究紀錄簿之<u>研發人員</u>應確實填寫單位名稱、使用者姓名、計畫名稱等項目以資識別。研究紀錄簿為智慧財產之重要項目，<u>研發人員</u>應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應立即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研發處申請補發。<u>研發人員</u>於畢業、離職或實驗完成時，<u>應將</u>研究紀錄簿繳回<u>計畫主持人</u>，由計畫主持人繳回<u>研發處歸檔留存</u>。</p> <p>七、保密 研究紀錄簿係屬重要<u>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u>文件，非經計畫主持人許可及查核單位要求，不得展示、影印或帶離對外揭露記載內容；不用時，應置於有鎖的抽屜，並</p>	<p>一、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累積經驗技術，傳承前人薪火，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權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四、權責單位 研究紀錄簿由研發處統一編印、編號、發放及制訂管理制度。完成之研究紀錄簿<u>各隸屬單位保管，研發處有監督之權責</u>。</p> <p>五、識別與保管 領用研究紀錄簿之<u>師生</u>應確實填寫單位名稱、使用者姓名、計畫名稱等項目以資識別。研究紀錄簿為智慧財產之重要項目，<u>領用人員</u>應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應立即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研發處申請補發。<u>領用人員</u>於畢業、離職或實驗完成時，研究紀錄簿<u>應繳回指定保管單位</u>。</p> <p>七、保密 研究紀錄簿係屬重<u>機密</u>文件，非經計畫主持人許可及查核單位要求，不得展示、影印或帶離對外揭露記載內容；不用時，應置於有鎖的抽屜，並注意隨時上鎖；<u>使</u></p>	<p>增加上下引號。</p> <p>增加簡稱文字說明。 依 1061228 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實地審查意見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中應改善事項第 4 點修訂：完成之研究紀錄簿由研發處統一歸檔留存。 文字修正。</p> <p>同上說明。</p> <p>文字修訂。 因應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提案中)名稱之更訂，做文字修訂。</p>

<p>注意隨時上鎖。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如果遺失、毀損、應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發處提出遺失之報備。</p> <p>八、調閱程序</p> <p>本校同仁因業務需求需參閱研究紀錄簿之內容時，應填寫調閱申請表，並簽署查閱研究紀錄簿切結書，取得<u>計畫主持人</u>、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簽章同意後始得調閱。調閱時，應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陪同，並禁止未經授權之複製。</p> <p>十、本準則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用者於離職時，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計畫主持人。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如果遺失、毀損、應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發處提出遺失之報備。</p> <p>八、調閱程序</p> <p>本校同仁因業務需求需參閱研究紀錄簿之內容時，應填寫調閱申請表，並簽署查閱研究紀錄簿切結書，取得<u>負責人</u>、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簽章同意後始得調閱。調閱時，應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陪同，並禁止未經授權之複製。</p> <p>十、本準則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刪除。</p> <p>文字修訂。</p> <p>文字刪除。</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07年00月00日107學年度第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累積經驗技術，傳承前人薪火，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權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適用範圍

研究紀錄簿之領用、識別、保管、紀載、見證、查閱等管理事務均應符合本準則。

三、適用對象及說明

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實驗或發明，均應確實填寫研究紀錄簿。研究紀錄簿之記載內容為研發人員認為有詳實記載之必要時，記錄初步構想、研究數據、建議、觀察、討論摘要、訪談心得、成敗經驗等使用(研發人員應每月至少檢討一次記載之);本研發紀錄簿不僅可顯示研發人員工作之專業性，並可作為本校或個人於可能發生之法律事件中成為重要的佐證。

四、權責單位

研究紀錄簿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一編印、編號、發放及制訂管理制度。完成之研究紀錄簿須繳回研發處歸檔留存。

五、識別與保管

領用研究紀錄簿之研發人員應確實填寫單位名稱、使用者姓名、計畫名稱等項目以資識別。研究紀錄簿為智慧財產之重要項目，研發人員應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應立即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研發處申請補發。研發人員於畢業、離職或實驗完成時，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計畫主持人，由計畫主持人繳回研發處歸檔留存。

六、研究紀錄簿使用

依本校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辦理之。

七、保密

研究紀錄簿係屬重要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文件，非經計畫主持人許可及查核單位要求，不得展示、影印或帶離對外揭露記載內容;不用時，應置於有鎖的抽屜，並注意隨時上鎖。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如果遺失、毀損、應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發處提出遺失之報備。

八、 調閱程序

本校同仁因業務需求需參閱研究紀錄簿之內容時，應填寫調閱申請表，並簽署查閱研究紀錄簿切結書，取得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簽章同意後始得調閱。調閱時，應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陪同，並禁止未經授權之複製。

九、 管理保存

研究紀錄簿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銷毀前應填報銷毀報廢單，報請同意後實施；其中記載之內容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於權利存續期間應繼續保存，不得銷毀。

十、 本準則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